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场内简称:添富季红)
基金主代码		1647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049,697.2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024,848.6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4年度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每季度最后一个自然日每10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20元,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 10月21日	
除息日	2014年10月21日(场外)	2014年10月22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0月23日(场外)	2014年10月24日(场内)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处于封闭期,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入销售机构账户的日期。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合同约定:封闭期,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开放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2、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权益分派期间(2014年10月17日至2014年10月21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咨询办法

(1)代销机构: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开源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

(2)汇添富基金管理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4-004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4年10月15日、16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函问询得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多因子策略股票
基金主代码		233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10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0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行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日为2014年10月17日,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00,000.00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万元(含)的申购业务、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含),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含),本基金将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对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将确认失败。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4—088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第一大股东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28日起停牌。2014年8月27日、9月26日公司相继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并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目前,有关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进行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由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4—08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筹资金投资建设了物流园区项目(详见公司临2012-010号公告)。

2014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成都铁路局关于开通成昆线九里站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峨眉水泥厂专用铁路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成都铁路局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峨眉水泥厂专用铁路改造工程有关问题的复函》(成铁总工函[2014]75号)的审查批复,成昆线九里站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峨眉水泥厂专用铁路改造工程已完工。经验收委员会确认,工程符合设计要求,达到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目前,专用铁路已具备开通使用条件。根据金顶公司的请求,经路局研究,定于2014年10月15日12:00开通使用成昆线九里站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峨眉水泥厂专用铁路。

根据成都铁路局上述批复,我公司专用铁路改造工程已全部竣工,符合开通使用条件。至此,公司物流园区(一期)建设全部完成,公司将及时将物流园区以租赁方式交付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投入试运营。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4-061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进行两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即:1、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权并配套融资。2、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参与收购AVOLON公司。上述两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互为条件,各事项独立进行。因此,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2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并于2014年9月19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按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即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29日、2014年9月5日、2014年9月12日、2014年9月26日、2014年10月10日发布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中航资本临2014-049、053、054、055、056、057、060)。

目前,公司已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但由于收购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少数股权事项的具体交易对象和标的股权范围目前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收购AVOLON公司事项的尽职调查、接洽谈判工作正在进行中,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已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自2014年10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公司将在重组方案确定后,及时公告并复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根据停牌期间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名称:运盛实业 编号:2014-042号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更正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工作人员录入数据失误,现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中,股东总数原披露为:"374,333户"。

现更正为:"37,433户"。

该章节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后的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为:

[illegible]

[illegible]

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各项数据的审核,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由于本次工作的失误,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4-117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我公司股票交易于2014年10月14日、15日和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我公司经书面函询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得到回复如下:除我公司已公告的事项外,该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涉及到我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我公司股票交易于2014年10月14日、15日和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事项

1、我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披露了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系列公告(详见公司2014-108、109、110、111公告),公司股票并于当日复牌交易,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也于2014年10月1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我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详见公司2014-116号公告);

2、我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股票于2014年10月10日至13日临时停牌。我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3日披露有关事项并股票复牌(详见我公司2014-113号公告);

3、经核实,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目前公司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除我公司已公告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我公司目前仍存在因《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我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仍存在较大程度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4年10月14日、10月15日、10月16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向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11 股票简称:西藏药业 编号:2014-080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持有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4司冻133号)和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2)资执字第24-2号】。

上述通知表明: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分行诉成都达义实业(集团)责任公司、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药业")借款及担保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大股东华西药业持有的本公司2635万股(限售流通股)被继续冻结,继续冻结期限从2014年10月24日起至2016年10月23日止。(其中1400万股已被质押)

截止本公告之日,华西药业持有本公司3148万股股份(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4,558.90万股的21.62%,已被全部冻结(或轮候冻结),其中1400万股被质押。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银行")签署的协议,自2014年10月17日起,本公司新增吉林银行代理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代销基金名单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206001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	206002	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206003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206004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5	206005	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	206006	鹏华环球发现证券投资基金
7	206007	鹏华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206008	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206009	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206010	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1	206011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12	206012	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06013	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206015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206018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0007	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053	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0290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0295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0	000296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21	000289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0345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0409	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0431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0780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相关业务公告。上述基金在吉林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具体执行标准按照吉林银行业务规则等要求执行。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1817号

法定代表人:唐国兴

客服电话:400-889-6666

网址:www.jlbank.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或0755-82353668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7日

关于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信A2014年第二个开放日后约定年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信A(以下简称"丰信A")约定年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丰信A的每个申购开放日(本次申购开放日为2014年10月21日)开始前2个工作日内公告当期适用的约定年收益率。

丰信A约定年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丰信A约定年收益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丰信A的约定收益采用单利计算,丰信A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其中,计算丰信A约定年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丰信A每个申购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前第二个工作日(本次即为201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调整丰信A的约定年收益率。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在丰信A的申购开放日开始前2个工作日内公告当期适用的约定收益率的利差值。利差值的取值范围为0%(含)-2%(含)。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同时结合国内利率市场情况,丰信A本期适用的利差值确定为1.6%。

丰信A本次开放申购日后的约定年收益率为201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6%。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如在分级运作期间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丰信A份额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609,678.1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21,935.6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第2次分红

注:1、根据《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可分配收益的20%。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0月22日
除息日	2014年10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0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4年10月2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10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10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代销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银行为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协议,自2014年10月1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招商银行为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778)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银行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或0755-82353668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7日